

版权所有：拯救河流联盟

闯红灯的水坝工程

砂拉越峇南水坝计划侵犯原住民人权

真相调查团报告

撰写：Tanya Lee、Thomas Jalong 和黄孟柞

中文翻译：李蕙卉 (Translated by Lee Hui Fei)

马来西亚砂拉越，2014年8月出版

出版者：拯救河流联盟

Lot 1046, 2nd Floor, Shang Garden Shoplots,

Jalan Bulan Sabit,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电话：085-423044 / 传真：085-438580

电邮：saveriversnet@gmail.com

联署单位：大马原住民网络(JOAS)、人民之声(SUARAM)、布鲁诺曼梳基金会(BMF)、国际河流组织(International Rivers)亚洲论坛(FORUM-ASIA)

此报告的调查结果及建议也获得以下组织的支持：

Aliansi Masyarakat Adat Nusantara- Indigenous Peoples' Alliance of the Archipelago (Indonesia)

印尼群岛原住民族联盟（印尼）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Network on Extractive Industries and Energy (AIPNEE)

亚洲原住民采掘业及能源网络（AIPNEE）

Asia Pacific Indigenous Youth Network (Asia Pacific)

亚太区原住民青年网络（亚太区）

Association of Nepal Kirat Kulung Language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Nepal)

尼泊尔 Kirat Kulung 语言及文化发展协会（尼泊尔）

Borok Peoples' Human Rights Organisation (India)

波若人民人权组织（印度）

Borok Indigenous Tribal Development Centre (India)

波若原住民部落发展中心（印度）

Borneo Resources Institute (Malaysia)

婆罗洲资源中心（马来西亚）

Building Community Voices (Cambodia)

营造社区之声（柬埔寨）

Center for Orang Asli Concern (Malaysia)

原住民关怀中心（马来西亚）

Centre for Organisation Research & Education (India)

研究与教育中心组织（印度）

Centre for Research and Advocacy-Manipur (India)

研究与倡议中心-曼尼普尔邦（印度）

Committee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Manipur (India)

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曼尼普尔邦（印度）

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 (Philippines)

科地埃拉人民联盟（菲律宾）

Cordillera Youth Center (Philippines)

科地埃拉青年中心（菲律宾）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UK)

森林人民计划（英国）

Hawai'i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Research & Action (Hawai'i)

夏威夷人权研究与行动中心（夏威夷）

Hawai'i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Hawai'i)

夏威夷人权研究所（夏威夷）

INDIGENOUS (Hawai'i)

原住民（夏威夷）

Indigenous Peoples' Links (UK)

原住民链接（英国）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Chittagong Hill Tracts (Bangladesh)

吉大港山去原住民国际理事会（巴基斯坦）

Justice and Peace Network (Myanmar)

正义与和平网路（缅甸）

Kirat Chamling Language Cultur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Nepal)

基拉特昌林语言文化发展协会（尼泊尔）

Kirat Youth Society (Nepal)

基拉特青年协会（尼泊尔）

Koalisyon ng mga Katutubo at Samahan ng Pilipinas/National Coali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s)

菲律宾原住民全国联盟（菲律宾）

Nepal 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Nepal)

尼泊尔原住民同盟（尼泊尔）

Netherlands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etherlands)

荷兰原住民中心（荷兰）

NGO Coalition for Environment (Nigeria)

环境非政府组织联盟（尼日利亚）

NGO Federation of Nepalese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Nepal)

尼泊尔原住民族非政府组织联合会（尼泊尔）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Kui Culture (Cambodia)

桂族文化推广组织（柬埔寨）

PACOS Trust (Malaysia)

沙巴社区伙伴信托组织（马来西亚）

PADI Indonesia (Indonesia)

印尼 PADI（印尼）

Peoples' Unity Young Society (Nepal)

人民团结青年组织（尼泊尔）

Radyo Sagada (Philippines)

Radyo Sagada（菲律宾）

Society for New Initiatives and Activities (Italy)

新项目及活动协会（意大利）

TARA-Ping Pu (Taiwan)

台湾平埔权益促进会（台湾）

Tribal Environmental Policy Center (USA)

部落环境政策中心（美国）

[Inside cover page: Logos, address, publishing info]

目录

马来西亚砂拉越的水坝建造以及原住民权利遭受侵犯	7
主要调查结果：违反国际人权公约的行为比比皆是	9
真相调查团揭露：原住民人权遭剥削	
I. 知情权被否定及缺乏透明度	10
II. 缺乏自由、事先及知情的同意	11
III. 通过自身遴选代表做决定的实质参与权被剥夺	13
IV. 原住民传统习俗地在未经同意下被撤销，谋生权被剥夺	14
V. 使用胁迫、威胁和恐吓手段	14
VI. 缺乏补救措施	15
VII. 自决权利被侵犯	16
建议方案	17

马来西亚砂拉越的水坝建造以及原住民权利遭受侵犯

马来西亚砂拉越州座落在婆罗洲岛上，该州政府和其官联公司砂拉越能源公司 (SEB) 正携手推动一项名为砂拉越再生能源走廊 (SCORE) 的工业发展计划。配合该计划，砂拉越政府以及砂拉越能源公司将兴建多达 12 座水坝。水坝的建立，将淹没 2100 平方公里的土地，使森林、农耕地以及村庄沉睡在水中，数以万计的原住民将被迫迁离他们的传统习俗地¹。这项水电工程的目的是出口电源至邻国汶莱以及印尼，并为资源密集型产业 (resource-intensive industries)，包括钢铁、铝、硅和木材加工提供电源。

迄今，砂拉越共有 3 座建成的水力发电大坝：巴当艾 (Batang Ai)，巴贡 (Bakun) 和穆伦 (Murun)。然而，近期竣工的穆伦水坝因为技术设计上的缺陷而未能开始运作，而巴贡水坝则因为供过于求而没有全力运作。在可能导致电源过剩，以及缺乏证据显示拥有更多电源需求的情况下，当局并没有明确的理由继续进行更多的水坝兴建。

兴建巴当艾，巴贡和穆伦水坝所匮乏的纾减环境影响措施，以及对数以万计流连失所原住民造成的苦况，引起了国内外的关注。国内人权组织人民之声 (SUARAM)、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 (SUHAKAM)，连大马律师公会最近也加入审议和谴责当地人权剥削事件的行列。这些调查揭露了原住民重置区极糟的生活环境，见证了有关当局不遵守协助流连失所家庭生计的承诺，剥夺人民知情权，以及压迫、威胁和恐吓异议人士。

自从政联企业与水坝兴建、工程和营运合约有利益挂钩开始，砂拉越能源公司开展了一系列的前期调查工作，甚至动作频频，欲取得除砂拉越再生能源走廊 (SCORE) 的工业发展计划以外的更多土地。其中，将生产 1200 兆瓦的峇南水坝的兴建地点，设立在砂拉越东北部，位于 Na' ah 和 Long Keseh 村庄之间的峇南河。如果有关计划成行，400 平方公里的土地将被淹没。26 个肯雅、加央和本南族村庄将首当其冲受其影响，6000 至 2 万人²将被迫离开他们的传统习俗地。为此，受影响社群决意不重蹈巴贡、穆伦和巴当艾原住民的覆辙。就像其他的砂拉越原住民社群所面对的问题一样，砂拉越政府通过修改法律和法规³，派发伐木、耕种和石油管执照，如今更通过兴建发电水坝，一步步吞噬他们的传统习俗地。为了统一力量，共同捍卫他们的生计和传统习俗地，峇南河一带的社群于 2008 年成立了“保护峇南行动委员会”，并在 2011 年参与成立原住民联盟——“拯救河流联盟”⁴。自 2013 年 10 月起，为了阻止峇南水坝兴建地点进行伐木、调查和建筑工作，峇南社区的原住民在水坝兴建地点设立了两个路障，使预期建设工程停滞不前。然而，自 2012 年 11 月起，砂拉越能源公司声称开始在受影响社区进行社会及环境影响

¹在马来西亚宪法底下，“土著”一词也涵括沙巴和砂拉越异构原住民 (161A 条文)。“土著”一词并不含贬义，也继续在砂拉越被沿用。联邦宪法为沙巴和砂拉越土著提供特别保护。尽管《1958 年砂拉越土地法典》使原住民的传统习俗地权利严重受损，但是联邦宪法、普通法和国际习惯法皆承认和重申原住民在其传统习俗地上的权利。

²两组数字之间的巨大差异是由于缺乏公开资讯所造成的。这些资讯包括水坝的水位，水坝的划分以及相关设施的位置。另者，许多居民离乡好几个月在附近的城市，如美里和马鲁帝工作和居住。这导致长屋的居民人数波动。至于砂拉越能源公司的社会及环境影响评估是否已经涵括所有受影响村庄里的居民，则不得而知。

³参考人权委员会《2013 原住民土地权全国委员会报告》23-29 页；53-59 页；112-128 页所列出的土地权被侵占和不获承认例子。

⁴拯救河流联盟是由砂拉越原住民所成立的。该联盟举办有关大型水坝的摧毁性影响的醒觉活动，也动员禁止大型水电工程的进行。

响评估(SEIA)“过程”，而受影响的26个社区则不断传出遭到砂拉越能源公司侵犯人权事件。

砂拉越能源公司的网站说明“在砂拉越的水坝计划中，社会及环境影响评估的咨询方式是借鉴国际认可的“自由、事先及知情同意”原则⁵。”因此，砂拉越能源公司将在工程筹备阶段结合不同看法。工程筹备阶段的标准过程包括：告知所有利益相关者相关计划，进行基线研究和影响评估，针对工程的影响和建议的缓解计划，与受影响社群进行包容性和有意义的协商，开发建议的重置行动方案，在自由、事先及知情同意原则下得到受影响社群同意后才继续计划。有关当局不能如砂拉越能源公司般，单靠一次性咨询就假定计划已获得通过⁶。反之，受影响社群们拥有权利自由决定是否通过该工程，在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通过他们选出来的代表表达他们的看法。在峇南进行“社会及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中，砂拉越能源公司和他们的顾问涉及利用强制手段对付居民，包括与每个社区内的特定居民进行闭门会议，对长辈施口头威胁，对幼者施金钱奖励，以及在获得当事人同意前侵占土地。

2013年初，拯救河流联盟宣布成立真相调查团，审查峇南一带的人权遭侵犯事件，以及有罪不罚的现象。真相调查团的成员受促在能力范围内，检视砂拉越能源公司的行动是否违反了受国际承认的《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UNDRIP)。

马来西亚是于2007年9月通过接纳《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的143个联合国成员国之一⁷。在我国，联邦宪法与国际习惯法一致保护原住民权利，包括生存权和谋生权(第5条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8条文)，在没有适当的赔偿下，无任何法律能强行接收或使用他人的财产(第13条文)，以及保障马来人和土著的特殊地位(第153条文)。因此，砂拉越政府与砂拉越能源公司有职责遵从马来西亚“本土的基本法律”，更需确保他们的行动没有违反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以及国际公约条规。需知，马来西亚也是国际公约签署国之一。此外，砂拉越能源公司的网站和公开资料也列出了两项自愿性企业标准，即《赤道原则》(根据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⁸以及《国际水电协会可持续性水电评估规范》(HSAP)的指导建议⁹。

以下报告是根据真相调查团于2014年2月22日至28日期间搜集所得。真相调查团成员包括Tanya Lee、Thomas Jalong和黄孟祚。Tanya Lee拥有国际人权法学历，在环境公益、土地权、原住民阵线/自决权运动方面耕耘。她主要关注大规模能源和资源开采项目所引起的社群法反映

⁵砂拉越能源公司“社会及环境影响评估资料简报”(2014年8月8日网上参阅)

www.sarawakenergy.com.my/index.php/hydroelectric-projects/fact-sheets/social-and-environment-impact-assesment-seia

⁶如果计划已获得通过，协商工作需持续至计划完毕为止。(正如《赤道原则6》“利益相关者互动机制”所述)。

⁷《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列出了签署国需维护的，原住民的个人与共同权利，有关“争取生存，维护尊严和谋求幸福”(43条文)的最低标准。

⁸配合《赤道原则》，自2012年11月开始开跑的峇南水坝社会及环境影响评估研究需与2012年修订的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一致。针对影响原住民计划的课题上，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7明确列出“自由，事先及知情的同意”原则。

⁹就如以下所述，真相调查团所进行的访问揭露了琳琅满目，违反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的案例。此外，赤道原则5之“利益相关者互动机制”，赤道原则6之“申述机制”，国际水电协会可持续性水电评估规范之“沟通与协商”，“项目影响社区与生计”，“重置”以及“原住民”也同样被违反。这在受访的所有13座村庄中可见一斑。

和冲击。Thomas Jalong 近 30 年来积极投身于倡导促进及保护原住民权利、人权和社会公正发展。他在峇南以及国内外主办和协调有关原住民权利、人权、土地权和法律策略的培训，以协助他们捍卫在发展及环境问题上的权利。黄孟柞是砂拉越非政府组织——另类发展研究所的社会及环境顾问，自 1980 年代起就投身于原住民权利倡议和社区赋权项目。

该调查团在峇南水坝建议地点的下游和储水区遴选出 13 座村庄进行访问工作¹⁰。访问对象是主要受到影响的三大原住民社群代表（加央、肯雅和本南族）。受访村庄则包括 Long Pila、Na' ah、Long Liam、Long Keluan、Long Daloh、Long Lutin、Long San、Tanjung Tepalit、Long Apu、Long Julan、Long Anap、Long Laput 和 Long Keseh¹¹。

真相调查团报告所附的村庄图以及预期的峇南水坝蓄水库。

主要调查结果：违反国际人权公约的行为比比皆是

居住在峇南沿河一带的加央、肯雅和本南族于 2012 至 2013 年之间首次听到砂拉越能源公司提出峇南水坝计划。从那时候开始，他们就对有关计划提出许多疑问和顾虑。居民们公开反对峇南水坝，收集数千个签名呈交砂拉越政府，写信予有关当局，将有关资讯放上网、在住家外竖立标语牌、向警方投报、寻求法律途径、咨询原住民联盟、采取实际行动阻止该工程员工执行任务。

真相调查团在 13 座受影响村庄向加央、肯雅和本南族所进行的访谈摘录披露：

- 知情权被否定，有关计划所带来的影响或“社会及环境影响评估”（SEIA）过程缺乏透明度。
- 缺乏对“自由、事先及知情的同意”原则的尊重。
- 通过自身遴选代表做决定的实质参与权被剥夺。
- 传统习俗地在未经同意下被撤销，谋生权被剥夺。
- 居民们被胁迫，受到惩罚式、威胁和恐吓的方式对付。
- 受计划影响居民没有独立和正当管道进行申诉。
- 原住民的参与发展计划权和自决权被侵犯。

¹⁰有关资料是经过在长屋内的小组访谈搜集所得。大多数的小组访谈人数介于 4 至 8 个人之间，部分讨论人数多达 30 人。

¹¹为保护受访者身份，报告的访谈摘录不列出真实身份。

接下来，报告将根据 2014 年 2 月对直接受影响人士所进行的访谈所得，进一步揭露上述所列。

真相调查团揭露：原住民人权遭剥削

I. 知情权被否定及缺乏透明度

原住民权利之“自由、事先及知情同意”的原则普遍上被理解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也多次被许多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以及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7）提出。欲实现有关原则，人民必须拥有该建议计划的全面和透明资讯，包括长短期影响，对生计的冲击，缓解建议和恢复生机措施。

无论如何，居住在峇南沿河一带长屋的加央、肯雅和本南居民受访时表示，有关当局没有为他们提供足够资讯，让他们了解峇南水坝的风险和影响，也没有管道让他们提出疑问。一些长屋居民，尤其是居住在水坝建议兴建地点下游的居民们，表示有关当局并没有明确表示需要搬迁的是哪一些社群。他们也指出，没有人告知他们居住在水坝下游或支流的风险。

在受访的 13 座村庄里，受访者皆表示，砂拉越能源公司代表向他们提供有关峇南水坝的资讯和进行社会及环境影响评估(SEIA)时，所使用的语言是马来文。然而，马来文并不是他们的母语，不是所有人都能良好理解。此外，砂拉越能源公司代表被指没有清楚和明白解释他们的任务以及他们欲向居民收集的资料。在Long Anap村庄，村民指出，该公司代表“没有解释什么是社会及环境影响评估，或询问村民是否要参与该评估，或给予该评估过程的资讯。没有人告知说有关调查工作所获得的资讯将纳入报告内。事后，他们并没有把任何报告交予村长。”

13 座受访村庄的长者代表纷纷指出，他们要求社会及环境影响评估问卷的副本作为存档用途的要求被拒绝。另外，也有居民主动献议自己影印问卷，但是公司代表回应说不许影印问卷。

在无法取得清晰和透明资讯的情况下，长屋居民感到不获信任、混淆、生气、恐惧和沮丧。Long Anap村的居民指出：

“我们从来没有看过有关计划的详细地图，只有一份图样说明村庄可能会被峇南水坝淹没。砂拉越能源公司的社区关系主任在进行汇报时，没有告诉我们有关计划将带来的冲击。反之，他们呈献给我们的，是澳洲水坝的图片以及该国如何发展……我们提出的所有疑问，换来的都只是他们不便答复的回应。但是他们也没有告诉我们谁才是适合答复的人。”

在Long Apu村，居民提出了关于社区参与过程的至关重要问题。

“我们从没有获得有关计划的所有资料，包括其带来的影响和改变的真实资料。那么那些鱼儿的损失，土地的损失，森林资源的损失呢？如果峇南水坝计划真的是一个好计划，那为什么砂拉越能源公司遮遮掩掩，不告诉我们所有真相，计划的利与弊呢？”

同样地，来自Long Laput村的居民声称：

“砂拉越能源公司从来没有针对计划进行公开对谈……他们从不提起该计划的负面影响和将为我们带来的风险。”

居民们也提出实质参与决策过程中的一些重要论点：

“从一开始，峇南水坝计划就是不透明的。砂拉越能源公司需解释他们为什么要发展这个计划：为什么他们要建道路，为什么他们要获得土地，为什么他们要兴建水坝，以及为什么要调查我们。没有人告诉我们这个计划如何影响土地、河流和我们的村庄。我们更希望砂拉越能源公司能够先聆听我们的看法，但他们没有这样做……我们不能就这样被迫接受一个计划¹²。”

II. 缺乏自由，事先及知情的同意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第 10 条文指出“不得强行让原住民族迁离其土地或领土。未事先获得有关原住民族的自由知情同意，并未事先就公正和公平的赔偿达成协议，及未在可能时保留返回的选择，就不得迁移原住民族。”

在受访的 13 座村庄中，居民们就峇南水坝计划将会对他们的土地、身份和发展所带来的影响所表达的意见与砂拉越能源公司的好话大有径庭。普遍上，受访的肯雅、加央和本南原住民皆担心他们的土地被掠夺，失去身份以及被驱赶出传统习俗地。这些担忧使那些将受水坝计划影响的社群拒绝砂拉越能源公司和砂拉越政府继续水坝兴建计划，对他们的传统习俗地进行调查，取得村里的土地，或开始居民重置计划。在 Long Laput 村的小组讨论中，居民强调：

“这个峇南水坝将会摧毁我们，摧毁我们身为一个人。它不会带来任何好处。对于这一点，这就不可能有赔偿。你怎么衡量土地和河流的价值？这是我们的土地，这里再也没有任何地方给我们了。”

在 Long Lutin 村，居民们提出在“发展”之名下所作出掠夺他们的祖传地行为的看法：

“砂拉越能源公司说水坝将帮助人民的发展，这该如何发展？事实上，它将使我们失去土地，失去森林，失去家园，以及失去河流。”

显然的，砂拉越能源公司的员工已被受影响村民告诫，说他们并没有同意让该公司兴建水坝。一名本南族村长作证说：

“这里的人去了美里 3 次了。他们去告诉砂拉越能源公司的人说我们并不同意他们在这里兴建水坝。每一次，我们都告诉他们我们是不会搬离这里的（我们的传统习俗地）。”

居住在峇南沿河一带的村民也命令由砂拉越能源公司所委派，负责记录当地传统坟地和果园的测量师离开该地，因为村民们并未同意或允许让他们这么做。一些受访的村民说，他们在长屋的入口处设立告示牌，告诉受聘于该公司的测量师们，他们并未获许可进入该地，否则可被视为擅闯。

¹²尽管有关当局承诺居住在峇南水坝一带的居民说，如果他们搬迁至重置区将可获得替代性土地，但是许多周边的土地已被拍卖，售予伐木和种植企业。砂拉越能源公司和砂拉越政府在与居民就重置问题谈判时，并没有考量这个问题。

在Long Anap村，村民如是说道：

“尽管我们的传统阿达(adat)并没有清楚列出如何应付如此的大型工程，但是如果有关公司有意进行有关工程，他们必须与我们村庄的领袖见面，然后咨询所有居民。居民们必须拥有足够的时间会面，讨论和提出看法，然后提呈给村庄领袖以及建议有关工程的公司。这必须要有居民们的共识和附带条规。如果工程没有按照原订计划进行，或如果居民们反对有关工程，他们可以喊停。同意不同意不是村长说了算。”

来自 13 座村庄的加央、肯雅和本南族村民一致认为，由砂拉越能源公司雇佣的咨询公司 Chemsain Konsultants Berhad 以及砂拉越政府有义务尊重居民们不通过有关计划的决定。因此，配合该计划的社会及环境影响评估(SEIA)应该停止进行。在没有获得峇南水坝计划受影响居民的同意下就展开社会及环境影响评估，砂拉越能源公司以及Chemsain Konsultants Berhad 的举动已经违反了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第 10, 18, 23 和 27 条文。

据Long San村民所述：

“无论是大工程或小工程，在开始前，都需经过适当的协商。这表示社群的所有人都必须理解该工程的利与弊。社群的声音需要被尊重和严正看待，在不受干扰下做决定……整个峇南社群需要有机会见面，讨论，针对支持或反对水坝工程方面得到共识。如果有这么做，那么他们（政府和砂拉越能源公司）就会发现这里大多数人都不接受这项计划。”

所有受访的村庄都异口同声表示，由砂拉越能源公司在该地举办的讨论会专注于“通知”居民兴建水坝时和兴建水坝后将会发生的事，包括重置区的发展，赔偿和生活方式的改变。砂拉越能源公司的这种假设居民默许计划进行，无视居民的顾虑和反对的行为，引起了峇南居民的高度不满。举个例子，在Long Anap村，居民观察发现：

“在过程中根本没有协商。虽然有我们所建议的赔偿率和重置区的讨论，但这根本不是协商！”

在与Tanjung Tepalit的几户家庭进行小组讨论时，居民们形容道：

“砂拉越能源公司和咨询公司Chemsain的职员从没有询问我们是否同意兴建水坝。他们不是为了咨询而来的；他们的到来并不是为了要见这里的居民或聆听我们的意见。他们并没有这么做。没有讨论。反之，他们的到来是为了告诉我们峇南水坝的好处，而我们不应该反对它，因为砂拉越政府要这项计划。”

同样地，在Long Laput的小组会议中，居民们表示“砂拉越能源公司不愿聆听或协商。他们拒绝对谈。”

在受影响社群广泛地反对有关计划下，根本不可能根据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上所制定的人权标准，来进行受影响社群的重置计划。根据有关标准，受影响社群所获得的赔偿和重置必须是经过具透明性和包容性的诚信协商所取得的成果。然而，现况是，砂拉越能源公司已经宣布，

赔偿率会“根据政府现存的政策”而制定¹³，而该公司也将投资建立一个新的，名为“Bandar Baru Telang Usun¹⁴”的新市中心。就巴当艾、巴贡和穆伦水坝重置区的情况看来，这些现存政策是不足的。因为巴当艾、巴贡和穆伦水坝计划而流连失所，被迫离开他们传统习俗地的居民如今甚少（如果有的话）获得生活水平的改善。

III . 通过自身遴选代表做决定的实质参与权被侵犯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列明：

“原住民族有权通过他们按自己的程序选出的代表，参与对事关自身权利的事务的决策，有权保留和发展自己的原住民决策机构。（第 18 条文）”

然而，加央、肯雅和本南族原住民在受访时，解释政府如何绕过峇南居民所认同的正当程序，委任他们属意的峇南居民代表及发言人。例如，县属级的政治人物及受政府委任的代表表态支持峇南水坝。长屋居民谴责这批掌权者所发表的言论具误导性，因为这些言论并未真正反映出居住在峇南河一带居民的真正意愿。由于此水坝计划是由砂拉越政府独资拥有的公司所建议兴建¹⁵，因此若受政治任命的官员提出反对或质疑，随时可能面临被降级或停薪停职的残酷现实¹⁶。

在 Long Laput 村的小组讨论中有人提到：

“一些（由砂拉越政府委任为“代言人”的）社区领袖支持兴建水坝，不过他们并不代表真正居住在峇南河一带基层人民的观点。”

在一个 Long Julan 村所进行的小组讨论中，民众声明：

“若砂拉越能源公司声称这里的所有人都支持水坝计划，这是完全不正确的。我们根本不支持这项计划，砂拉越能源公司没有咨询我们，询问生活在这里的我们的意见。指人民支持峇南水坝计划完全是不具代表性的。”

在每个受访的村庄里，居民也描述砂拉越能源公司赞助庆典活动、派发礼物及发放现金的实例。那些受访者强烈谴责该公司用这种软性的施压手段来收买社区领袖及成员。为了抗议该公司作出的这些胁迫或贿赂行为，民众通常会拒绝该公司派发的礼物或现金，以免砂拉越能源公司“假设得到默许”。

¹³砂拉越能源公司：Baram 水电工程资料简报（2014 年 4 月 7 日网上参阅）
www.sarawakenergy.com.my/index.php/hydroelectric-projects/fact-sheets/baram

¹⁴砂拉越能源公司：Baram 水电工程资料简报（2014 年 5 月 18 日网上参阅）
www.sarawakenergy.com.my/index.php/hydroelectric-projects/fact-sheets/baram

¹⁵自从砂拉越政府独资拥有砂拉越能源公司后，两者所关注的是一致的。不但如此，该公司也并未区分本身及政府的立场。这也意味着砂拉越政府及砂拉越能源公司两者必须共同尊重受峇南水坝影响居民的人权。

¹⁶在其中一个由调查团拜访的村庄里，该村长收到一封由州政府发出的停职信。他相信本身被解雇的原因是因为公开反对峇南水坝计划。

IV. 原住民传统习俗地在未经同意下被撤销，谋生权被剥夺。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呼吁政府，尊重原住民祖传地的权利，承认他们社会身份、社会凝聚力、健康、幸福、经济安全和自决基础的重要性，并根据他们的损失给予适当赔偿，就如第 26 及 28 条文反映的：

“原住民族对他们历来拥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拥有权利。各国应在法律上承认和保护这些土地、领土和资源。这种承认应充分尊重有关原住民族的习俗、传统和土地所有权制度。”（第26条文）

“在未事先获得原住民族自由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而被没收、夺走、占有、使用或破坏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原住民族有权要求补偿；补偿的办法可包括归还原物，或在无法这样做时，给予公正、合理和公平的赔偿。”（第 28 条文）

在Long Keseh及Long Pila村庄里，村民表示，征用土地来兴建峇南水坝的工作在未获得他们同意及参与任何形式的赔偿谈判前，就如火如荼地进行。村民们也是透过张贴在社区内，由砂拉越资源策划及环境部长所发布的通知或新闻，才知道本身传统习俗地的拥有权被撤销了。这种不赔偿的征地形式已直接违反了大马在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第8、第26及第28条文下理应履行的责任，更凸显出大马缺乏对砂拉越原住民传统习俗地的广泛性和系统性的认可。正如大马人权委员会在《全国原住民传统习俗地调查报告》中所指出的¹⁷：

“砂拉越土地法典在原住民捍卫传统习俗地的事件上带来了一些挑战。整体上来说，这些挑战涉及(a)法规无法根据原住民习惯法，承认他们占有土地的传统形式。(b)砂州运用广大权力来终止原住民习俗权益。”

Long Keseh及Long Pila征地案件已侵犯了原住民的生命权及财产权，违反了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 5 及第 13 条文。因此，受影响居民也入禀法庭，挑战该土地法典违宪。撰写报告当下，联邦法院仍未针对此案件作出裁决。

V. 使用胁迫，威胁和恐吓的手段

“自由、事先及知情同意”原则的其中一个必要条件是政府及承包商与居民交涉时，不能使用胁迫，操纵、威胁和恐吓的手段。受影响居民必须有机会透过符合适当文化的决策方式做决定。根据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各国在批准任何影响原住民族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专案，特别是开发、利用或开采矿物、水或其他资源的专案前，应通过有关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机构，诚意与原住民族协商和合作，征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第 32 (2) 条文”

此外，根据国际法，原住民在涉及他们权益及习俗地的事项，有权参与政府（政府机构或官联

¹⁷大马人权委员会（2013）第 3 章(3.43; 3.47).

公司)的决策过程。

但是,居民在受访过程中揭露,砂拉越能源公司及顾问们使用强硬手段来征地。居民认为这些手段已属于胁迫,误导及尝试贿赂。

在每个受访的村庄里,村民皆表示砂拉越能源公司顾问公司职员警告说,若不配合填写峇南水坝的社会及环境影响评估,他们将无法获得赔偿,未来也将后悔莫及。一些人也表示他们个别遭到那些职员施压说,若该长屋村民不愿填写问卷调查,那么他们将是整个峇南区唯一拒绝该调查的家庭。那些职员要求每个家庭最年长者回答此问卷调查,并派发现金给愿意帮忙派发问卷调查的年轻人。村民们担忧,长辈及年轻人已被砂拉越能源公司列为目标及被孤立,以强迫他们合作参与社会及环境影响评估。

在一个Long Lutin村的小组讨论中,那些咨询公司职员被指:

“尝试说服我们,说若我们不同意填写问卷,我们将不获赔偿。他们告诉我们若不赞同在此兴建水坝,将不会有发展。他们尝试影响我们,告诉我们这是一个由政府支持的计划(不应被反对)。对我们说,这个水坝对我和子孙都有益。”

尽管社会及环境影响评估的调查工作要求受访者提供个人身份及消费习惯的资料,但那些职员并未承诺对答案保密。受访居民因此认为这是种潜在威胁。此外,该公司职员通常要求受访者使用铅笔填写问卷,却要用钢笔签名,因此被质疑存在操纵答案的可能性。

在Long Anap村,居民指出:

“很多居民认为,若要在问卷调查中回答反对水坝计划,他们为何要同意在表格上签名,并附上电话号码或大马卡号码¹⁸?这将使到他们成为政府或砂拉越能源公司的潜在靶标。”

因此,一些居民拒绝填写个人资料,只在每页问卷调查的顶部写上“我不要峇南水坝!”。在这种情况下,职员就会告诉他们,若没有“好好”地填写表格,将无法获得赔偿。

VI. 缺乏补救措施

根据国际人权法律,若居民受到大型发展计划如峇南水坝的影响而导致权利被侵犯,他们有权透过一个机制提出申诉及寻求救济。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指出:“各国应与有关原住民族共同制定和执行公平、独立、公正、开放和透明的程序……以便承认和裁定原住民族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第27条文)

无论如何,受兴建峇南水坝计划影响的社群根本没有合宜、独立或合法机制让他们在不必担心被秋后算帐的情况下,提出疑虑、申诉或调解请求。在所有受访的13座村庄中,居民普遍上指出,有鉴于砂拉越能源公司作为砂拉越政府独资公司的庞大利益关系,他们根本没有安全及有效程序,来申诉有关工程。因此,峇南人民只能通过冗长及昂贵的法律途径来伸张正义,并且在现时通过设立路障和示威来捍卫他们的权利。

¹⁸大马国民登记局发出的身份证。

VII. 自决权利被侵犯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明确地承认原住民有权决定本身的发展，指出：

“原住民族有权确定和制定其行使发展权的重点和策略。特别是，原住民族有权积极参与制定和确定影响到他们的医疗、住房及其他经济和社会方案。(第 23 条) ”

“原住民族有权确定和制定其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开发或利用重点和策略。(第 32 (1)) ”

砂拉越能源公司及砂拉越政府在未通知或咨询居民前，就已着手制定峇南水坝的发展计划。在此情况下，峇南居民集体决定及拟定本身前程的权利已被否决。受访者揭露，砂拉越能源公司在较早时向受影响居民进行讲解时，承诺将发展该区的经济，设立一个新的城镇，为所有人制造工作机会。这反映出砂拉越能源公司及砂拉越政府的计划已假设了峇南的肯雅、加央及本南人的需要。原住民被告知什么东西对他们最好，仿佛峇南的前景已经被决定并强加在居民身上。在此情况下，砂拉越能源公司的接洽方式不但与文化不符，更是在没有“良好诚信”的情况下进行。

在Long Anap村，居民表示砂拉越当局已自行假设原住民背后的文化，并未考量原住民的传统习俗(adat)¹⁹、不尊重他们决定本身发展重点的权利。

“每当我们提出水坝所带来的冲击的疑问时，Chemsain及砂拉越能源公司的代表就会告诉我们，我们的文化就是移动，因此不应担心，因为我们现在就可搬迁到一个拥有更好房屋的地方，我们所有人都会有工作。他们不断灌输我们说，这是有史以来最好的计划，我们的生活将在水坝建竣后获得大大改善。”

受访的村民本身清楚知道怎么样的“发展”才能真正惠及他们，而此发展无需透过兴建峇南水坝才能达致目标。例如，Long Lutin 村的代表解释，

“我们峇南这里需要的是基本发展：一间诊所、一间学校、马路、电源等。这就是我们要的发展。我们非常坚决。我们不会放弃我们的土地。我们依赖土地。我们要把土地继承给下一代。”

Na' ah村的居民指出：

“该公司及政府耗资数十亿令吉兴建水坝，不过若他们认真想要发展，这笔钱可用来发展我们村庄的基本设施。”

受访村民直接挑战砂拉越能源公司及砂拉越政府发展峇南的计划。他们也建议后者若要满足当地居民的需求，还可考虑数种不同类型的发电及基本设施，就如Long Apu 人民所说：

¹⁹根据大马人权委员会最近在“砂拉越原住民土地权全国听证会”(2013年4月)所阐述，“adat”的意思是：原住民有他们本身的古老习俗，“adat”也指使用及保护土地、领土及资源……“adat”包括习惯法、概念、原则及实践、以及执行和规范法律、概念、原则及实践的传统惯例。简单来说，它可称为完整的原住民施政体制。

“根本不需要大型水坝，根本无需这么多的电力。为何不兴建小型水坝？小工程就可满足峇南居民所需要的电力了。”

建议方案

砂拉越能源公司及砂拉越政府需要就峇南水坝计划有关的人权侵犯事件负责。更迫切的是，他们有责任采取弥补措施。此外，所有涉及砂拉越水坝发展及设施的相关人士，都有责任维护及尊重大马联邦宪法、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以及国际习惯法里列明的原住民权利。

由于社会及经济影响评估的调查程序涉嫌使用强制、不尊重社区习俗(adat)、不适合社区特定语言需求、不透明、侵犯人民知情权的手段，这份即将出版的报告已属不正当，也无法有效反映出峇南的现实状况或社区人民意愿。受影响居民已表明不赞同在他们的土地上兴建水坝、不同意割让土地或迁移至重置区。一些居民认为，根据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属下条文，砂拉越能源公司理应立即从该地区完全撤离。

真相调查团根据居住在峇南河沿河一带居民们提出的看法和主要调查重点，提出以下具体建议。

砂拉越能源及砂拉越政府理应：

- *尊重受影响居民强烈不认同峇南水坝计划的决定，立即从该地区完全撤离出去。所有因峇南水坝而进行的调查、招标过程、征地及工程准备工作，包括伐木等工作应立刻停止进行。*
- *解决峇南水坝不透明的问题，应彻底公开目前为止所有与水坝计划相关的研究报告、调查和规划，以及其冲击报告，并把这些资讯放上网及影印出来，而且要有国语、英语及当地原住民语言供选择。*
- *归还所有因推行峇南水坝计划而被征用的土地，予土著习俗地地主。任何在没有“自由决定于事先知情的同意”原则下得到所有居民和他们的领袖（被社群委任和认可的领袖）同意的，剥夺合法土地拥有者权利和财产的行动都是违宪，必须立刻停止进行。*
- *根据联邦宪法条文，尊重及遵守大马联邦法院维护砂拉越土著习俗地权利的裁决。*

大马政府及大马反贪污委员会应该：

- *立即针对砂拉越能源公司贪污及胁迫峇南村民的指控，采取行动展开独立及详细调查。他们应要求砂拉越能源公司拟定行动方案来避免贪污及遵守联邦法律。*

为砂拉越能源公司的水力发电及输电工程提供贷款、融资、咨询、工程设计或施工服务的相关机构必须：

- *撤回任何对砂拉越能源公司的融资及技术支援，以避免成为同谋，犯下侵犯受国际承认的原住民权利，贪污，参与不符合公认的基准测试、不正当的《社会及环境影响评估》过程。*
- *调查砂拉越能源公司是否遵守赤道原则及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专注于与征地、非自愿重置及尊重土著权的相关问题上。*

- 跟进大马反贪污委员会对于砂拉越能源公司在峇南涉嫌贪污的指控，并展开进一步的必要调查。